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佑欣聯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宜珍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吳聰旻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廢棄原判決；第2項係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，而原判決主文第1項係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30,53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、第2項係命上訴人應提撥65,394元至被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上訴利益合計為495,9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；原判決主文第3項係命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被上訴人，係因非財產權而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600元（8,100元+4,500元=12,600元），扣除上訴人已繳9,900元，尚應補繳2,7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國偉